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harmaEssentia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制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比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

規定從事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肆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抵充之技術數額不得超過新台幣陸億元。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二) 除本條第(八)項獲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二年期以上或價款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契約。
- (三) 非核准預算範圍內價款在董事會所訂金額以上之重大資本支出，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或拆細逕行支出。
- (四) 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其總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含)者。
- (五)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六) 轉投資、收購或合併其他事業。
- (七) 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核可或擬議。
- (八) 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董事及其親屬間交易價款在新台幣玖仟萬以上之契約。
- (九) 盈餘分配案或盈虧彌補之擬議。
- (十)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十一) 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二) 建廠或擴建計畫之核可。
- (十三) 執行長、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四) 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授權辦法之核定。
- (十五) 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

(十六)其他依法須提報股東會決議事項之擬議。

第十四條之二：（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本公司員工入股等相關事宜，應依本公司員工配股發放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青柳